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自願性公告－業務更新
有關可能租賃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世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世博**」)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之條款，雙方意向在本集團成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或上海市黃浦區相關部門對本集團開展嘉年華類國潮文娛節慶活動(「**目標業務**」)的書面批准(「**政府批文**」)後，上海世博將與本集團協商將其管理的一塊佔地約22,000-30,000平方米的場地租賃給本集團開展目標業務(「**可能租賃事項**」)。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意向書乃為發掘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及收入來源之機會而訂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博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意向書，雙方將於意向書日期起計90天內討論正式租賃合同事宜，意向租賃期限為3個月。意向書日期起計180天內若本集團尚未取得政府批文，意向書下一切可能租賃事項將隨即終止。可能租賃事項須待簽立正式租賃合同後方可作實。

由於未必一定訂立與可能租賃事項有關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